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楊經棟

相 對 人 大倉營造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

0樓

法定代理人 謝致泓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1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新臺幣1,500,000元為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聲字第78號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相對人迄未證明，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債權憑證、本院函為證，

01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1號、109年度存
02 字第77號、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1號、110年度司聲字第78號
03 卷宗審閱屬實。而本院對相對人所發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4 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證明之通知函，業已於110年7月2
05 日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相對人迄今仍未向本
06 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經向本院民事科分案室及臺灣臺中地
07 方法院查詢之結果，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
08 求，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
09 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